

#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 社會工作學系期中實習

實習期間：**9 月至 1 月期中實習**

時數規定：**不得低於 200 小時或 32 個工作日**

招收人數：**1 人**

申請對象：**1.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三年級以上在校生**

**2. 應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（或相關課程）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，以及至少一門青少年相關課程（如青少年社會工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、青少年心理學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矯治社會工作等）共計 6 門課程**

公告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ReWbN>

欲申請同學請備妥實習申請表(委員會官網下載)、在校成績單及相關資料於**5 月 20 日前**向系辦申請

財法系辦公室 114. 04. 23